

证券代码：874537

证券简称：美康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咨询管理层的基础上，核查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规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与投资者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助于维护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作出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执业经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了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议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系列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基于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定。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

2025年5月12日